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0〕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人全额支付。

第四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规范生源

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与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一）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与区县资助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审核、录入贷款学生信息，汇总、统计并及时上报。定期维护学费标准、打款账户等信息，组织开展续贷工作、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管理贷款学生信息档案，宣传信贷知识，加强诚信教育。

（二）财务处：负责提供各年级各专业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信息，办理贷款结算业务，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管理。

（三）学院各系部：负责宣讲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指导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及时反馈贷款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开展诚信教育。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及在校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及本人所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贷款额度

第七条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年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申请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五章 申办程序

第八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办程序

一、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每年 7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二）贷款申请方式

1.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陆“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2.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贷款手续：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借款学生现场填写借款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四）续贷（在校生）

1.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或登录“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每年7月15日至9月20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

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也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进行线上操作。

（二）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学院报到，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现场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需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需要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持《受理证明》前往学院报到，由学院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三、开学后，学生将贷款受理证明纸质件或回执检验码等相关信息及时交给辅导员（新生直接将贷款受理证明纸质

件交至报到现场“绿色通道”处)，学院各系部统一收齐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10月2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第九条 共同借款人条件

-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4.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5.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6.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第六章 贷款发放与支付

一、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学院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中。

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第七章 还款期限与还款方式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可一次性结清或部分提前还款（部分还款金额须大于 500 元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十四条 学生违约情况将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各金融机构可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贷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行为严重的贷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贷后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贷款的学生因故死亡、休学、退学、升学、出国和被开除学籍，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辅导员须告知贷款学生或共同贷款人及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合同变更或提前还款。在贷款使用期间转学的学生，必须还清贷款本息后，或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生贷款的债务转移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六条 学院各系部要加强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组织贷款毕业生毕业前进入相关助学贷款系统进行毕业确认，辅导员须提醒并督促学生按时按约还款。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处和各系部应加强贷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妥善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一切有关信息资料，及时为贷款银行提供相应的信息。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若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以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